

新 经济 合同法 实务

董洪福 编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新经济合同法实务

董洪福 编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9 号

内容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3年9月2日修订)的颁布,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又一重大立法步骤。它的颁布和实施,对于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市场交易活动的正常、稳定进行和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本书根据新颁布的经济合同法,吸取近年来合同理论和实践的积极成果,融合同、实务、技能于一体;叙述深入浅出,重点突出;案例典型生动,富有启发性。

新经济合同法实务

董洪福 编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秦皇岛卢龙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625 印张 250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一版 199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1013-857-X/F·23

印数:1-11500 册 定价: 7.50 元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3年9月2日修订)的颁布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又一重大立法步骤。它的颁布和实施,对于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市场交易活动的正常、稳定进行和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经济合同法》自1982年实施以来,对于促进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特别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原《经济合同法》不少条款已越来越不适应我国现实经济生活的需要。因此,《经济合同法》的修订工作就于今年提到人大常委会立法日程上来。1993年6月22日,《经济合同法》的修订案第一次提交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993年9月2日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可以说,修订后的《经济合同法》是在保持其原有优越性的基础上,必将更好地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本书以新修订的《经济合同法》为依据,着眼于实务,注重操作,使读者在实例中把握经济合同的法律要点。它的出版,是一件有积极意义的事,可以帮助读者进一步学习和运用《经济合同法》,以便更好地维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本书作者在调查、实践的基础上,积极投身于《经济合同法》的修订研究工作,收集、整理和研究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

案例。相信各方面的读者能从本书中得到有益的帮助和启迪。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文华

1993. 9. 30.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
 - 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合同自由原则 (2)
 - 二、诚实信用原则 (2)
 - 三、合同自由限制与反不正当竞争 (3)
-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分类 (4)
 - 一、经济合同理论上的分类 (4)
 - 二、法律规定的几种主要经济合同 (6)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法律实务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主体 (7)
 - 一、法人 (7)
 - 二、其他经济组织 (12)
 - 三、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13)
- 第二节 经济合同主要条款 (15)
 - 一、标的 (15)
 - 二、数量和质量 (16)
 - 三、价款或者酬金 (19)
 -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9)
 - 五、违约责任 (22)
 - 六、根据法律规定或依据经济合同性质
必须具备的条款 (23)
 - 七、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具备的条款 (24)
 - 八、合同条款标准化 (24)

第三节 经济合同形式	(26)
一、书面形式	(26)
二、口头形式	(27)
三、合同形式的发展演化	(27)
第四节 经济合同订立程序之一:要约	(29)
一、要约的法律性质	(29)
二、要约的效力	(31)
第五节 经济合同订立程序之二:承诺	(33)
一、完全一致	(33)
二、承诺的生效时间	(35)
三、沉默与承诺	(37)
第六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竞争性程序:	
招标和拍卖	(40)
一、招标方式	(40)
二、拍卖方式	(43)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法律实务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原则	(45)
一、实际履行原则	(45)
二、正确履行原则	(47)
三、诚实信用原则	(4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正确履行	(52)
一、合同履行主体	(52)
二、合同的履行标的	(54)
三、合同的履行期限	(56)
四、合同的履行地点和方式	(57)
第三节 不履行合同的法律后果	(58)
一、合同的完全不履行	(58)
二、合同的不适当履行	(59)

第四节 经济合同条款不明确时的履行办法	(63)
第五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	(65)
一、同时履行抗辩权	(65)
二、不安抗辩权	(68)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法律实务	
第一节 保证	(71)
一、保证的种类及特点	(72)
二、保证合同	(73)
三、保证债务的范围	(75)
四、保证人和债权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76)
五、保证人和主债务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76)
第二节 抵押	(79)
一、抵押权的特征	(79)
二、抵押权的设定及抵押物	(82)
三、抵押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83)
四、抵押权的实现	(85)
五、物上保证人的权利	(85)
六、抵押权的消灭	(85)
第三节 留置权	(87)
一、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87)
二、留置权的效力及实现	(90)
三、留置权的消灭	(91)
第四节 定金	(93)
一、定金的种类	(93)
二、定金的成立	(94)
三、定金的效力	(95)
四、定金与违约金、预付款的区别	(96)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转让法律实务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	(100)
一、合同变更的条件	(100)
二、经济合同变更的程序及效力	(10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解除	(103)
一、经济合同解除的条件	(104)
二、经济合同解除的程序和方法	(10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	(110)
一、债权移转	(110)
二、债务移转	(112)
第六章 无效经济合同法律实务	
第一节 经济合同无效的原因及确认	(117)
一、无效经济合同的种类	(117)
二、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基本依据	(128)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133)
一、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机关	(133)
二、无效经济合同的救济	(133)
三、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应注意的 几个问题	(136)
第七章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法律实务	
第一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	(139)
第二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141)
一、违约责任的客观条件——违约事实	(141)
二、违约责任的主观要件——过错	(142)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46)
一、违约金	(146)
二、赔偿损失	(148)
三、继续履行	(152)
四、单方有权解除经济合同	(153)

070702

五、定金制裁	(154)
六、处置财物——留置违约方财物	(155)
七、信贷制裁	(156)
八、其它制裁	(156)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免除	(157)

第八章 经济合同争议的处理法律实务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自行协商解决	(161)
一、自行协商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原则	(162)
二、自行协商解决合同纠纷的特点	(162)
第二节 经济合同争议的调解解决	(163)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仲裁	(164)
一、进行仲裁的原则	(165)
二、仲裁管辖	(166)
三、仲裁机构	(168)
四、仲裁程序	(169)
五、仲裁费用	(17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审判	(183)
一、经济合同的审判机构	(183)
二、经济合同案件的管辖	(185)
三、经济合同案件的审理程序	(186)
四、经济合同案件裁判书的执行	(189)

第九章 常见经济合同法律实务

第一节 工矿产品的购销合同	(191)
一、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订立	(191)
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3)
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履行	(194)
四、违反工矿产品的购销合同的责任	(197)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18)

一、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	(218)
二、违反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责任	(219)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31)
一、勘察合同	(231)
二、设计合同	(232)
三、建筑安装承包合同	(234)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	(259)
一、加工承揽合同及几种具体合同	(259)
二、加工承揽合同的订立及主要条款	(261)
三、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62)
四、违约责任	(268)
第五节 货物运输合同	(276)
一、铁路货运合同	(276)
二、公路汽车货运合同	(281)
三、水路货物运送合同	(285)
四、航空货物运送合同	(290)
五、联运合同	(292)
第六节 供用电合同	(300)
一、供电方的主要义务	(300)
二、用电方的主要义务	(300)
三、违约责任	(301)
第七节 仓储合同	(306)
一、仓储保管合同的主要条款和内容	(306)
二、仓储保管合同的终止和短期时效问题	(308)
第八节 财产租赁合同	(312)
一、财产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312)
二、出租人的义务	(313)
三、承租人的义务	(314)

第九节 借款合同	(321)
一、借款合同的订立	(321)
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	(322)
三、借款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324)
第十节 财产保险合同	(330)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	(330)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331)
三、投保人的权利义务	(333)
四、保险人的权利义务	(336)
五、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33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哪里有商品交换,哪里就有合同。

无论是存款于银行,还是将房屋出租,抑或是抵押一块手表,更不用说保险、股票、证券红利的实现,一切的一切都基于合同。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

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习惯于把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运动,尤其是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流通、交换、分配的全过程及其产生的一切经济活动和联系,概括为“经济流转”。经济流转是商品交换的结果,流转的实质还是商品价值的运动,因而流转的法律形式仍然是合同。国家调整经济流转的所有法律规范,就构成一国的合同法律规范。合同法律规范的构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合同的订立;第二,合同的履行;第三,合同的担保;第四,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第五,合同的有效和无效;第六,违反合同的责任;第七,合同纠纷的处理。这些规范构成了合同法的基本内容。可见,合同法是调整经济流转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

合同法是以合同为其调整对象,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经济合同是合同的特殊形式。经济合同具有合同的一般特征,它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经济合同法》。由于合同是市场交易的法律形式,

因而经济合同法就构成了市场运行的主要规范。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合同自由原则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他们通过自由协商,共同决定其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一个人是否缔结合同关系,同谁缔结合同关系,似乎完全取决于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合同的精髓也就是当事人自由意志的汇合。只要不违反法律、道德和公共秩序,每个人都享有完全的合同自由。

按照合同自由原则,合同一经有效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法律的职责主要是通过法庭保障合同的执行。实际上就是当事人自己制定行为规则。如果只是因为当事人一方拥有比对方强大的经济实力,因此能迫使对方接受苛刻的条件,则按合同自由原则法律应不予干涉,因此合同自由原则的发展导致了不公正交易的产生,法律只有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已经远远不能适应现代经济的发展要求。这就导致了现代市场经济的最高准则——诚实信用原则的兴起。

二、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是在市场活动中形成的道德规则。它要求人们在市场活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无欺,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利益的前提下开展经济交往。在我国合同实践中,素有“重合同、守信用”,“诚实不欺”,“买卖公平”等习惯规则存在。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结合我国四十多

年的合同实践经验,并参照市场经济国家的立法经验,我国民法通则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这也是我国经济合同法的重要原则。

诚实信用的本质是基于社会责任本位的思想,是由于将道德规则与法律规定合为一体,兼有法律调节和道德调节的双重功能,使合同当事人在进行市场交易时兼顾他人和社会利益,不得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否则,法院可以确认该合同无效。

诚实信用原则,属于强行性法律规范,不允许当事人以约定排除其适用。合同约定违背该原则时,应为无效;当事人履行合同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使对方受到损害的,应承担损害赔偿;在仲裁或诉讼中,纵然当事人未主动援引诚实信用原则,仲裁庭或法庭也应依职权主动适用。

三、合同自由限制与反不正当竞争

如前所述,合同自由的无止境适用必然导致不公正交易。一方可以利用自己的商业优势,强迫对方接受自己的不公平条件。如有的卖主在商品紧俏时,强迫消费者接受其根本不需的物品,即搭售交易;有的卖主为了挤跨对手,实行有奖销售,给予消费者以佣金津贴,提供“免费”商品;有的卖主为了营销,大作虚假广告,欺骗消费者;有些企业联合起来,故意哄抬或降低价格,扰乱市场,挤跨竞争对手。这些行为,完全是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正当竞争,传统的合同规则已不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新要求,合同形式上的平等导致了交易双方事实上的不平等,因而有必要对合同自由加以种种法定干预,以保证交易的公平竞争性,充分发挥市场竞争在分配资源方面

的巨大优越性。国家干预合同自由,保证市场竞争秩序的主要法律手段有:

(1)制定专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设立专门的准司法性质的行政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合同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自由竞争和消费者利益。

(2)制定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合同条款,当事人不得排除其适用,或规定当事人相反的约款一律无效。

(3)吸收诚实信用等道德规范,制定弹性条文,扩大执法机关解释合同方面的权利,适当限制当事人的合同自由。

维就目前中国而言,既需要广泛充分的契约自由,又有艰巨的反不正当竞争任务,经济合同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同时颁布,并行适用,必定能更好地维护我国市场竞争秩序,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社会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分类

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经济流转过程变得更加错综复杂,因而产生出各种不同的合同形式。采用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全部合同作种种分类。

一、经济合同理论上的分类

1.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由法律作了规定并赋予一个特定名称的合同,称为有名合同。如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等合同,就是有名合同。法律未作规定的合同,称为无名合同。无名合同,

法律未作规定,其成立、生效及纠纷解决,除适用一般合同规则外,可以就合同的目的及当事人的意思,类推适用与之类似的有名合同的法律规定。

2.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法律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和手续的合同,称为要式合同。如要求采用书面形式,或要求公证、鉴证及登记的经济合同,都属于要式合同。要式合同,不具备法定形式,则有合同或不成立、或不生效、或无强制执行力等后果。

法律不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和手续的合同,称为不要式合同。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对交易迅速性的要求越来越强烈,不要式将成为大多数合同的法定形式。

3. 短期经济合同和长期经济合同

按照经济合同的期限可以把经济合同分为短期经济合同和长期经济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经济合同为短期经济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为长期经济合同。

4. 书面经济合同和口头经济合同

所谓书面经济合同是指当事人达成协议后,用书面形式(文字形式)进行表达的合同;口头经济合同是当事人双方以口头形式表达意思的合同。

5. 转让财产的合同、提供劳务的合同和完成工作的合同

按照合同的标的划分,可以把经济合同划分为转让财产的经济合同、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和完成工作的经济合同。转让财产的经济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将一定的财产所有权、所有权某一方面(或经营管理权)转让给对方,由对方付给价金的经济合同。转让财产的合同有购销合同、供用电合同、财产租赁合同等。完成一定工作的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自己承担风